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750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11D110537_111D2056732-01.doc、111D110537_111D205673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「特教專業知能性別平等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縣福星國小2樓e化教室（苗栗縣苗栗市中華東街62號）。
- 四、請依序薦派下列人員出席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：
 - （一）學校普通班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學校特教班教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，點選開啟查詢→點選



苗栗縣→點選查詢欲報名場次-選研習場次名稱-點選報名，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- (二)為提升縣內研習品質，完成報名且經錄取後，因故不克出席者，請務必填寫「苗栗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員請假單」（附件2）並完成核章後，再行傳真至苗栗國中（fax：037-370253）；若未辦理請假事宜而無故缺席者或中途離席而未完成請假者，由本府將名單轉知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(研習承辦學校)、本府教育處

